

审批意见：

2112-120119-89-05-323595

蓟审批一 [2022] 5号

关于天津雅枫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雅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雅枫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雅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小富庄村南，于 2008 年开始租赁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小富庄村委会的厂房从事矿山机械配件生产活动。天津雅枫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现有 1#生产车间内新增 2 台砂处理机对现有工程废铸造砂进行回收再利用，并且通过新增 1 台抛丸机、1 台淬火炉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工时，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在现有 2#生产车间内新增 1 台砂处理机对废铸造砂进行回收再利用，并且通过新增 1 台淬火炉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工时，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全厂的产品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蓟州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1#生产车间新增 2 台砂处理机，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通过新增的 1 套 1#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新增抛丸机经新增的设备自带“集气装置+2#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内北部的混砂粉尘、熔化烟尘、浇铸烟尘经现有集气罩+现有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现有抛丸机经现有设备自带“集气装置+4#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上述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汇合后，通过改造的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生产车间新增 1 台砂处理机，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通过新增的 1 套 5#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入废气收集管道；1#生产车间南侧及 2#生产车间生产产生的熔化烟尘、浇铸烟尘、混砂粉尘经现有集气罩+现有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上述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汇合后，通过改造后的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

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废膨润土、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主要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DB12/764-2018《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4、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六、请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7日

抄送：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